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下達訂單認購北京銀行發行的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在最新認購事項之前，於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間，本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贖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北京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的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產品須於有關期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猶如僅與北京銀行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下達訂單認購北京銀行發行的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在最新認購事項之前，於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間，本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尚未贖回。

所認購理財產品詳情

理財產品（包括截至2024年8月23日已悉數贖回及尚未贖回的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歐元／美元固定日觀察區間型結構性存款 | | | | | | |
| 認購日期： | 2023年 11月7日 | 2024年 1月19日 | 2024年 2月26日 | 2024年 2月26日 | 2024年 4月26日 | 2024年 6月25日 | 2024年 8月23日 |
| 發行人： | 北京銀行 | | | | | | |
| 認購人： | 本公司 | | | | | | |
|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 | 50.0百萬元 | 50.0百萬元 | 50.0百萬元 | 50.0百萬元 | 50.0百萬元 | 50.0百萬元 | 50.0百萬元 |
| 存款期： | 104天 | 91天 | 91天 | 107天 | 98天 | 105天 | 190天 |
| 已贖回／未贖回： | 已贖回 | 已贖回 | 已贖回 | 已贖回 | 已贖回 | 未贖回 | 未贖回 |
|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 | | | | | |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1.75%-2.82% | 1.65%-2.88% | 1.30%-2.76% | 1.30%-2.76% | 1.30%-2.76% | 1.30%-2.76% | 1.55%-2.65% |
| 收益計算公式： | 收益=認購本金x實際年化收益率x實際存款天數／365天 | | | | | | |
|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 | | | | |
| 認購事項資金來源： | 本集團來自業務營運的內部資金。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撥付認購事項。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包括最新認購事項）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北京銀行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用作資金管理目的之盈餘現金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各項理財產品之特點為流動性良好，而本公司已使用認購事項進行資金管理，以盡量提高自其業務營運收取的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將取得優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率，同時在資金管理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且該投資將根據保護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其百望雲平台提供SaaS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服務。

有關北京銀行的資料

北京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的持牌國有商業銀行。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北京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的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理財產品須於有關期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猶如僅與北京銀行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北京銀行」 | 指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新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向北京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北京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
| 「理財產品」 | 指 | 北京銀行向本公司發行之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認購理財產品詳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楊正道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焱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